

法官與包青天

——法官之養成及專業法庭



探討主題

司法官養成、司法官訓練、司法官訓練所、模擬判決、院檢實習、多元進用方案、法官、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實任法官、專業法庭、法官養成教育

案例

熊崽本來是臺大醫學院的高材生，在胸腔外科領域有天才外科醫師的稱號。有一天他回到家中，發現父親熊爸鬱鬱寡歡，熊崽便去問熊媽，一問之下原來是熊爸被詐騙集團假扮的檢察官，出具行政院防洗錢辦公室的公文，以帳戶涉及洗錢要凍結帳戶為由，將熊爸帳戶裡的退休金詐騙一空，而報案後，相關嫌疑人都已經離境，逃匿無蹤。熊崽就覺得法律很不合理，想要了解這些是怎麼一回事，於是去念了東吳大學的法碩乙，結果竟然念出興趣，一舉就通過律師跟司法官考試。這天收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的開訓通知，熊崽做了人生重大的決定，毅然決然脫下白袍，投入司法官學院的訓練，立志做個法官，因為他覺得開刀可能是拯救一個人的生命，但是法官的判決卻可能撼動整個社會往更良善的方向走！

壹、司法官訓練所

熊崽投入司法官學院的訓練，這是一個長達2年的訓練，參加訓練的人員稱為司法官學員，基本就是受過大學法學教育，通過錄取率約1%至2%的司法官國家考試三階段的考試通過的人員，所以基本的法學理論、思維，應該有一定的基礎，而司法官學院的訓練，主要就是為了補足將來司法實務工作所需的能力、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以目前而言分為三個階段：



圖：司法官訓練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30週）

著重認識司法、認知司法官角色、人權保障概念及奠立基礎專業智識等；進而實施包含司法實務、司法人文、司法人權、司法環境、司法倫理、司法溝通、司法使命、司法改革等八大核心課程。此階段包含司法實務課程、專題課程（如財經金融、智慧財產、法醫學等專題）等。

二、第二階段（60週）

至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實習檢察事務、刑事事務、民事事務、簡易庭事務、行政訴訟事務，及至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

三、第三階段（14週）

著重學習成果的綜合研討與實務案件工作坊案件推演，並由學員依其派職志願，實施法官、檢察官分科教育加強課程，讓即將分發的司法官能夠更加熟悉實務操作的職能。此階段涵蓋實務綜合研討課程（實務案件工作坊、實習期間製作書類之講評、擬判測驗與講解、偵審實務加強課程）、情境教學、其他專題輔助課程（公共工程、網路與資訊、國際相關等專題）與分科教育課程等。

而2年訓練之後、選填要擔任法官還是檢察官，要分發至何地，就是依照這2年內大大小小的筆試、口試、模擬判決、實習成績……等，所得成績的總和，來作為依序優先選填的依據，基本上就是會影響你是否依志向選填法官或檢察官，以及可否分發至你想去的地方。

思考

授課的講座是哪些人？都是如何產生？

既然是為了將來實務工作準備，講座當然主要是現職的法官及檢察官，司法官學院找到民、刑、檢各自的召集人後，再由召集人尋覓講座群，分配講授範圍。

而授課的講座除了法官、檢察官外，亦包含國內知名的法律學者、各領域諸如財經領域、社會人文、勞動人權、環境保護、法醫學、科學鑑識等的一時翹楚。

模擬判決是何意思？

模擬判決，一般稱為擬判測驗，是由民、刑、檢各講座命題，命題方式就是挑選跟他們講授範圍有關的卷宗，司法官學員要在幾個小時內做出判斷，寫出判決書、起訴書或不起訴書，基本上要在幾小時內，翻閱全然未看過的卷宗、要審閱卷宗，還要做出正確判斷，並完成裁判書類，這對於司法官學員來說是很大的挑戰。

院檢實習在做什麼？

院檢實習占了整個司法官養成訓練約1/2的時間，可以說是養成訓練中最重要的階段，司法官學員實際分配到各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跟著現職的法官、檢察官貼身學習，從中實際接觸案件，與現職的法官、檢察官進行討論，熟悉將來處理事務上可能出現的問題，可能需要學習運用的工具，並且實際跟隨前往搜索、開羈押庭、進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閱覽卷宗草擬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甚至執行程序等，所以在實習階段，可能就已經接觸到大量的案件，甚或草理過許多的書類，而且具體參與檢察官及法官的所有運作，對於將來檢察官及法官的工作有充分的了解，通常這也是將來決定要當法官或檢察官，一個很重要的影響階段。

而除了傳統上通過司法官考試，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成為司法官外，另有**多元進用方案**，其實已經推廣多年，現在每年都有20位左右的律師轉任法官，今年亦有律師轉任檢察官之情形，多元進用原本是希望解決一畢業很快即考上法官，過於年輕、欠缺社會經驗的問題，希望將來的法官全數可以由律師及法律學者轉任，但是現況下實際的問題是欠缺誘因，所以能力與聲望兼具的律師願意轉任的比較少見，雖然也有一些比較資深的律師來申請轉任，但是因為他執行業務的時間比較久，評價很多都已形成，所以往往難以通過轉任的篩選。

所以後來放寬標準到只要擔任律師3年即可轉任，而因僅有3年資歷，承



辦案件很少，法官對於這些律師基本上都沒有太多印象，所以反而沒有負評（正確來說是沒有印象，又何從給評價）。

所以近年來，反而是剛任滿3年的律師成為轉任法官的大宗，但是律師相對於法官考試是一個比較簡單的考試，所以大學畢業應屆考上的人更多，而擔任3年律師來轉任，基本上跟考上司法官考試，訓練完成後分發的法官年齡，並沒有太大的差距，所以政策執行的結果跟原本設想要解決的問題，產生很大的落差，此部分也是將來多元進用方案，要再往下走，必須思考的問題。

思考

現行司法官學院訓練的問題在哪裡？

其實有人將司法官學院2年受訓稱為坐「辛亥監」因為司法官學院是座落在辛亥路跟基隆路口，以往最為人詬病的大概是受訓期間還需要強制住宿（此部分在前幾年已經廢除，不過其實以實際住宿過的人來說，大抵就是住的時候抗拒覺得無聊，離開的時候又帶有點懷念……）。除此之外，大概以前第一階段的課程中包含一些政府機關首長來大拜拜的課程（此部分這幾年也已經減少），再來就是所內上課的時間太長，有些與大學時的課程出現重疊或是講座上課內容欠缺橫向溝通，彼此重疊、重複，以及有些課程內容可能不符將來實際辦理案件需求等，但是大家覺得最有收穫的幾乎都是到院檢實習的部分，以及書類格式的教授與講解。至於行政機關實習包含會計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實習部分，從以往法務部長陳定南時代（司法官學院歸法務部管）的6個月，後來認為成效不彰，流於形式、走馬看花，慢慢縮減成現在只剩1、2個月，但此部分應該是能夠有所收穫的部分，所以將來如何規劃與安排，應該可以再加以思考。

司改國是會議要求司法官學員到NGO實習部分有用嗎？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通過考試之後，實施1年實務機構的培訓（到各機關團體培訓，而非至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集中培訓）。1年培訓及格之後，進行法官、檢察官口試，錄取者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5年，不能以自己名義辦案，其中2年需到法院、檢察署以外的國內外機關團體（例如NGO），以適當的方式歷練，另3年協助法官或檢察官，負責草擬裁判書、檢察書類，候補期滿者，遴選一定比例為試署法官、檢察官。

這樣的想法，與前面所說的似乎有點背道而馳，因為訓練雖然強調非法官學院或司法官學院的集中訓練，但仍然可能維持的是課程的學習、講授，而大家覺得最有幫助的院檢實習部分，變成NGO團體，而且拉長為2年，而3年本來應該是在資深審判長、法官協助下，慢慢成長成獨當一面

法官的時間，卻成了只能協助草擬案件的階段（大家應該能夠了解自己的事情跟幫人家草擬對一個人的成長有何影響）。如果候補5年後僅遴選一定比例為試署，在沒有增加誘因的現今條件下，無異於要求以5年青春換取一個不確定的未來，是否能夠吸引優秀的人才投入法官、檢察官工作，值得憂慮！

再者，候補期間不能以自己名義辦案，從前開的說明及對照醫生的養成教育而言，沒有自己承辦案件，反而沒有實際承辦案件的壓力，當然也就拉長從中累積經驗、成長的時間，至於國內外機關團體部分，其實如果國家能夠有計畫性的規劃、安排，而且兼顧將來實際承辦案件需要建立多元觀點，甚至增加國際視野、跨國經驗，當然是樂見其成，但這樣就不應只限於NGO，而現在國內行政機關實習部分，都沒辦法好好規劃、做出配套，這樣的構想，如果要落實，國家勢必要展現重視司法養成教育的具體作為；否則如果是要求候補法官、檢察官自己各憑本事，而欠缺相關的協助、配套，事實上，我們也可以說是國家把應該培育出一個好的法官的責任都丟給社會，而卻又不願面對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這個2年國內外機關團體的經驗可能根本無法幫助將來的審判工作太多。與其虛耗2年，難道不能先通過考試，然後規劃一個我們覺得可以培養出擔任法官應該具備的能力的訓練、實習機制，甚至安排到有規模的事務所學習，真正培育優秀、適任的法官嗎？

貳、分發的菜鳥法官，候補、試署到實任法官



圖：法官的升級之路



熊崽在司法官學院裡非常認真地學習（當然往往在司法官學院長達2年的期間內，通常會有很多的故事，包括遇到真愛之類的，在此先略過不談），而且到院檢去實習時也展現非常積極學習、謙沖待人的良好態度，所以順利的以優異的成績結業，而他也依照志向，選填法官，並選擇分發到台北地方法院服務，而分發之後，熊崽才意識到自己現在就是所謂剛分發的菜鳥法官，在法律上的概念就是所謂「候補法官」，且基本上分發的前2年雖然一樣分配案件，但除辦理刑事簡易案件或民事簡易案件、小額案件外，所有案件必須要全程合議，也就是由法院資深的審判長、法官來陪同他一起審理案件、進行討論，做出案件的最終決定，第3年起才能夠針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第2款的易字案件，獨任進行審理¹，候補法官期間長達5年。

5年期滿後必須將第4年、第5年之裁判書類，經自選及抽選的部分，送交司法院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書類品質通過後，在送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過程會就書類審查結果及候補期間於各地方法院的表現、品德操守、機關首長評價等加以綜合考量，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進入「試署法官」階段，原則上試署法官就是實任法官的前階段，試署期間為1年，1年後在將這一年的裁判書類送交司法院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後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也就是憲法保障終身職的法官，但其實我們可以把它理解成，到了這個階段就是已經可以獨當一面的法官。

而熊崽就回想起當初當醫生的過程，其實也是分為實習醫師、住院醫師（R1、R2、R3……）、總醫師，才到主治醫師，其實法官的養成教育跟醫師的養成教育，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也是實際接觸案件、由資深的審判長、法官從旁協助、指導，或是先從處理簡易的案件做起，慢慢從案件中累積經驗，進而成為能夠獨當一面的法官。

參、專業法庭的分工

而法院為了因應社會的紛爭愈形複雜，涉及到各方面的專業知識的案件日益增加，為了使判決能夠確實切入問題核心，符合專業的要求，做出正確的判斷，就各類型的案件亦加以區分，並分別以專庭或專股的方式來達到**專業法庭**的要求，所以除了傳統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區分外，其中以台北地方法院為例：

一、民事部分有：勞工專庭、工程專庭、消債專庭、家事法庭、選舉專股、醫療專股、智財專股、原住民專股。

二、刑事部分則有：少年法庭、重大金融專庭、強制處分專庭、醫療專股、智財專股、性侵專股、軍事案件專股、原住民專股等，其中部分專業法庭、專股，尚需取得專業證照始得辦理該類型案件，而且證照有一定的年限，需要有一定相關專業的研習時數、或於期間內處理達一定數量的該類型

案件，始能夠維持該專業證照。

所以，從這裡也能理解到，因為社會經濟發展，所以紛爭的類型或犯罪的型態，愈形複雜，這些都可能進入法院，成為法院審理的案件，除了法律之外，其實也涉及各種專業知識及各行各業的眉眉角角，法官基本上都必須有某程度的涉略或了解，而因應專業的需求，法官亦如同主治醫師選定專科一般，會開始選定自己有興趣的專業，並在專業案件上更加精進，當然就某些專業領域，也不可能全然了解，這時候就要有輔助的專業人力，比如工程背景的工程司法事務官、財經背景的財經司法事務官，或是尋求其他專家協助。

但是即使有相關的輔助人力，法官本身仍至少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或敏感度，才能夠察覺問題所在，所以在法官的在職訓練機構如法官學院所開設的課程或是各地院所開辦的在職進修訓練，除了充實法律新知、強化法律專業訓練、辦理案件經驗之外，亦有加強各種專業的認知的訓練，諸如：財經、公共工程、環境保護、智慧財產保護等，其中如台北地方法院近年來所推展的邀請各行各業頂尖專家到法院來講授各行各業的眉眉角角，其實也就是都是在充足法官的各種背景知識，希望能有在將來審理案件上有所裨益。而依據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將來可能也會推動成立商業法院、勞動法院、財稅法庭等。

肆、法官養成教育的真正問題

其實我們在討論法官養成問題，最大的盲點大概是對於問題的論證欠缺邏輯，且過度簡化，例如我們在討論法官養成問題的時候，常將問題歸給法官過於年輕，沒有社會經驗，把大部分的問題推給所謂的三門法官（校門、家門、衙門），也就是一畢業就通過國家考試，出社會第一份工作就是法官的人。

欠缺社會經驗的法官是一個問題，也需要加以改革，但我們該想辦法去如何強化他們的經驗，而不是把法官的問題就簡化為都是這些會考試的、欠缺社會經驗的法官的問題，也就是不該把個案或是個別法官的問題（比如某些法官開庭態度不好、結案草率、判決亂寫），只想找一個出口，通通歸由某些條件的法官來概括承受（也就是所謂不要開地圖砲）。

事實上所謂的「三門法官」，在法律系裡一般就是指大學畢業應屆就考上律師、司法官的人，這在以往是很榮譽的事，先不說把通過一個很艱難的國家考試，簡化成只會念書，甚至都不需要完整的人格，有多荒謬，將特別會考試，等同於欠缺獨立思考的習慣，沒有任何思辨能力，只為了求結案、求判決被上級接受，甚至開庭草率、不顧民眾感受，究竟是如何與功課好、表現優異的法官畫上等號，不得而知？

其實，我們真正需要做的也許是在改革、解決問題之前，先去實證調查



一下，被抱怨開庭態度不好、結案草率的到底是哪一種法官，找到病灶才能夠對症下藥，難道不是嗎？

所以其實我們真正需要的，也許是先靜下心來回想，近年來出問題的法官，甚至民眾不滿的所謂的恐龍判決，究竟如何形成？而我們真正應該改革的是什麼？真正能夠從養成教育著手的部分是什麼？

簡單來說，如果我們當代法官的問題是法官貪污、收賄、司法風氣不佳，我們應該去想出解決貪污、收賄的對策；如果我們的問題是法官對這份工作慢慢欠缺熱情、欠缺理想，我們應該想辦法去找回法官審判的靈魂；如果我們的問題是無法吸引優秀的人才來投入法官跟檢察官的工作，我們應該想辦法提高誘因來吸引人才投入這份工作；如果我們的問題是已經有很多優秀的人才，但是卻無法做出讓人讚賞的事情，我們應該去檢討是不是我們的體制出了什麼問題，還是我們的評價方式本身有問題，甚至是否過度在意不該在意的評價，有些事情是否應該留待時間或是交給歷史公評；如果我們的問題確實是法官太年輕，欠缺社會經驗，我們是否該想想審理案件所需要的經驗到底是怎樣的經驗，而這樣的經驗要到哪裡才能夠獲取，還是最終根本就是應該從案件慢慢才能淬鍊出來？

如果我們的問題是以上皆有，解決問題的方案就不會只有單一對策，如果我們不願先去面對問題，所提的對策，當然也無法針對問題，實在很難想像一個沒有先誠實面對問題、針對問題的對策，對於司法的現況能有何助益。

我們要先真實了解自己，要先知道自己究竟擁有什麼、缺少什麼，才知道我們到底該珍惜什麼、該追求什麼，又該抗拒什麼。

【註釋】

¹ 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成績考察辦法第7條。